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一七〇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寧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部行發二三一八七六七
傳眞：機眞傳二三一八七六七
編輯部：二三一八七六三
傳眞機：三二八九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傳銘街四十七號
電話：二三一一〇一一七

處務服合聯件事力暴庭家設首內院法方地
念理民爲法司實落務服位方全人害被供提

【本刊訊】趕在婦女節前夕，「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暨臺北市政府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於九十一年本（三）月七日上午，經由翁院長及馬市長共同主持，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正式掛牌運作。

此項合作模式，是司法機關尤其是法院的頭一遭。因爲，在「法不入家門」、「清官難斷家務事」的傳統迷思還沒能完全消弭以前，受到家庭暴力而願意挺身而出請求公權力提供協助的弱勢家庭成員，於經歷了不同於一般案件當事人的痛苦經驗而身心疲憊之後，往往不知道或沒有能力去尋求司法以外的其他社會資源提供協助。法院同仁在處理相關案件的過程中，固然可以多付出一分用心，多加入一些關懷，使他們避免受到二度傷害。但是許多當事人所需要協助的項目或亟待解決的家庭問題，卻是一紙保護令或司法機關所不容易辦到的。此項合作計畫所提供的法律諮詢、陪同出庭、個案服務與資源轉介、資訊提供等項，對於未曾向警察機關、社政機關、社福團體尋求協助而直接到法院聲請保護令的當事人，正可以提供立即而有效的安全與社會福利的服務，稍爲彌補傳統司法服務所無法涉及的領域。

當然，在擬議成立之初，也有是否會影響法院中立的疑惑。其實，審判獨立及客觀中立，固然是我們應該追求及遵循的。不過，在審判獨立及中立之外，司法絕對不能孤立，因爲司法是爲人民而存在的，只要不違背審判獨立及中立的精神，司法在保護人民權益方面，仍然應該發揮最大的功能，以建立溫暖而有人性的司法。因此，服務處的成立，不僅可以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保護被害人的精神，讓家庭暴力民事保護令事件的當事人，在獲得司法正義的同時，也能夠獲得來自社政等相關資源的協助，早日走出暴力陰影，同時，更替「司法爲民」作出了具體的詮釋。

服務處的成立，從提出構想、開始規劃、洽談合作、排除障礙、結合軟體資源等，是經過許多機關和衆人共同努力的結果，除了臺北市政府出錢、受該府委託的現代婦女基金會出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出力及設備外，還有臺北市政府白副市長秀雄、臺北市政府性侵害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江主任幸慧、臺灣高等法院高法官鳳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前任郭院長仁和、臺灣高等法院陳庭長祐治及其他同仁，也是功不可沒。

有趣的是，翁院長於掛牌當天致詞時，提及最近流行歌曲中，有一首關於防治家庭暴力的歌，內容有「爸爸不要再打媽媽」的歌詞。此語一出，在場觀禮貴賓如楊秘書長仁壽、最高法院吳院長啓賓、臺灣高等法院曾院長有田、臺北市政府馬市長英九、現代婦女基金會潘董事長維剛及媒體朋友們均大感驚訝，沒有料到翁院長竟然對於國語歌曲流行歌壇如此熟悉！大夥好奇打探結果，原來是出自歌手周杰倫的「爸我回來了」一曲。由此可見司法的走向與社會脈動是緊緊相連的。

翁院長致詞最後指出：家庭暴力防治是一項艱辛又永無止息的課題，「家庭暴力事件聯合服務處」的成立，只是聯結司法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服務的起點，未來的路還很漫長，讓我們一齊努力！

第三審法院認原審判決顯違正義時得依職權撤銷

【本刊訊】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今（九一）年本（三）月五日第一六七次會議研定刑事訴訟法第三九七條之一修正條文草案，賦予第三審法院得依職權撤銷原審判決之權限。

據指出，本條修正理由乃第三審法院雖爲嚴格之法律審，以審查原審法院所援用之法令是否違憲，及糾正原審判決適用法律違誤暨統一解釋法令爲其主要職責，但爲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仍有個案救濟之必要，例如發現上訴案件之原審判決顯有影響於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重大事實誤認、科刑或宣告保安處分顯爲不當、有得聲請再審之原因、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免除或經赦免等情形時，縱使原審判決所適用之法令並未牴觸憲法、亦未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但第三審法院認爲不將原審判決撤銷顯然違反正義時，應得將原審判決撤銷，故參考日本刑訴法第四一一條之法例，增定刑訴法第三九七條之一，規定「第三審法院認爲原審判決雖無第三百七十七條所定之上訴理由，而有下列情形之一，如不予撤銷顯違正義時，得撤銷原審判決：一、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者。二、顯有影響判決結果之重大事實誤認者。三、科刑或宣告保安處分顯然不當者。四、有得聲請再審原因之情形者。五、判決後刑罰已廢止、變更、免除或經赦免者。」其中第一款之事由，係使第三審法院得以糾正原審判決之重大違背法令，以完備第三審上訴統一解釋法令之功能；第二款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原第三九五條前段之規定，乃使第三審上訴發揮個案救濟之作用，徹底保障當事人權益，維護公平正義。

另據悉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於同日會議尚決刪除刑訴法第三九五條之規定，其認爲依第三審法院應依第三八七條準用第三六七條、第三六二條前段之規定，以判決駁回之，不再適用修正前之第三八二條及第三八六條等規定。從而，原第三九五條後段之規定，亦無繼續適用之餘地，故予刪除。

最高法院公告
不再援用・增列適用法條・移列適用法條判例多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三月四日公告九十一年度第一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判例不再援用者五則增列適用法條者八則及移列適用法條者四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判例不再援用部分（五則）

一、五十三年臺抗字第五七〇號判例

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並於民法第四二五條之一處增列。

二、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㈡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九並附註不再援用。

三、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九〇三號㈡判例

決議：增列民法第四六〇條之一。

四、三十九年臺上字第一五一三號判例

決議：增列民法第四六〇條之一。

五、四十年臺上字第一五二四號判例

決議：增列民法第四六〇條之一。

六、四十四年臺上字第七〇〇號判例

決議：增列民法第四六〇條之一。

七、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八五四號判例

決議：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八五四號判例增列至民法第七五六條之一。

八、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七八九號判例

決議：民法第七五六條之七增列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七八九號判例。

判例移列適用法條部分（四則）

一、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

二、六十七年臺上字第三〇八〇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㈡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八並附註不再援用。

三、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八九〇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㈡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九並附註不再援用。

四、六十七年臺上字第三〇〇八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㈡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九並附註不再援用。

五、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八九〇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㈡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九並附註不再援用。

六、五十三年臺抗字第五七〇號判例

決議：本則判例不再援用，並於民法第四二五條之一處增列。

七、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八五四號判例

決議：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八五四號判例增列至民法第七五六條之一。

八、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七八九號判例

決議：民法第七五六條之七增列五十一年臺上字第二七八九號判例。

判例移列適用法條部分（四則）

一、四十九年臺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

二、六十七年臺上字第三〇八〇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㈡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九並附註不再援用。

三、六十七年臺上字第三〇八〇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㈡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九並附註不再援用。

四、七十一年臺上字第一八九〇號判例

決議：㈠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一並附註不再援用。㈡移列民法第七〇九條之九並附註不再援用。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三月七日令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考勤要點」第三點。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六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六次會議，於本（三）月四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有關積案問題，於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後，可能變成民事事件積案較爲嚴重的情況，若調解制度與集中審理制度能發揮功能，可減少積案數量。請民事廳敦促各法院務必再多聘請調解委員，以強化調解功能；並請民事廳繼續積極進行「推動法官運用集中審理制」的各項方案。

二、於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第一六三條修正過程上，請刑事廳與臺灣高等法院敦促第一審的法官們，請儘快將手邊的舊案清結，以免日後更沒有時間處理舊案。

三、司法院在不影響審判獨立的原則下，負有司法行政監督的責任，且社會各界亦多要求對法官要有適切監督，請司法行政廳於進行「一、二審法院民、刑事遲延未結案件遲延原因」專案視導計畫，就此與各法院法官先行溝通，以利該項計畫的進行。

四、請資訊管理處儘快完成各項可使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的操作處理更爲便捷的系統及各項電腦警示系統。

元照
元照法
www.ang
最新版
2001
特價
月旦簡明六法
完整便利
元照
北市館前
郵撥19
Tel:02-
Fax:02-
神州
好書
商事法
作者：劉興善/
本書針對商事
在文字用語上
讀者能以極少
商事法規有一
念，並針對海
公司法的修正
規加以編寫，
新修正資訊，
態。
公司法修
研討會論文
作者：劉渝生
芬、林克敬、
／定價：320
針對新修正的
為何、修改後
題、是否妥適
法的學者展開
正重點部分
論，因此，本
價值，對於想
法修正的讀者
最佳的選擇！
最新海商法
作者：賴來焜
本書係依19
立法而寫之
舊《海商法》
際公約綜合比
者研究及司
一手資料與
建構新海商法
握海事立法
趨勢與新思
劃撥帳號：195
戶名：神州圖
政大金華門市
電話：(02)2392